

洱源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洱教体字〔2019〕43号

关于对洱源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号意见建议的答复

李锦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教师考评办法，切实为小学生减负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为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推动学校依法办学，科学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我局下发了《洱源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通知》、《洱源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紧急通知》、《洱源县教育局关于贯彻落实〈大理州

2015.12.15

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常规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洱源县教育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通知》、《洱源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加强学校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同时，《洱源县中小学高级教师管理办法》目前正在征求意见即将出台。以上文件的制定出台，不断规范了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优化了教师考评办法。

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县中小学软硬件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学校在教学常规管理中，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积极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指导思想，结合实际，提倡“服务学生、服务教师、服务教学”的理念和“务实、创新、高效、和谐”的工作作风，不断健全教学管理组织机构，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在日常管理中，注重检查与落实，有效地促进了良好教风、学风的形成，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也得到了相应提高。

洱源县中小学校认真执行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规范教学时间，义务教育阶段每学年教学日历40周，普通高中教学日历43周；合理安排学生学习和作息时间，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小学10小时、初中9小时、高中8小时，学生每天在校学习时间小学6小时、初中7小时、高中8小时；规范作业布置，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课外书面作业，三、四

年级课外书面作业每天控制在 0.5 小时以内，五、六年级控制在 1 小时以内，七、八年级控制在 1.5 小时以内，九年级控制在 2 小时以内，普通高中一二年级课外书面作业每天控制在 2 小时以内、三年级控制在 2.5 小时以内；因地制宜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有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建立完善校园足球推广、普及制度，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同时，加大督查力度，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对县域内学校的常规管理进行全面督查。通过多措并举，进一步强化了规范办学行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抓实中小学内涵管理。

洹源县宁湖第一小学在校学生 1151 人，分为 25 个教学班，在编教师 53 人。学校严格按照规范办学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作息时间和教学作息，正常开展阳光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不得少于 1 小时。制定课间锻炼活动计划，明确锻炼时间、内容、场地，加强活动指导。学校教师按照规范办学的作业布置要求布置学生作业，中午放学不给学生留作业，下午放学后，一至二年级原则上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双休日及节假日不加大作业量。教师能根据课程改革的要求，精选作业内容，不布置机械性、重复性、难度过大的作业，学生作业量基本上适中。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积极开展课外活

动，合唱兴趣小组、美术兴趣小组、足球兴趣小组按照拟定的兴趣小组活动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和训练，丰富学生的课外生活。由于学校学生、班级较多，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很重，有时不能做到分层布置作业，大多数教师只能按照班级中等学生的水平布置作业，又因为学生的学习习惯和掌握知识的水平不一致，导致不同学生完成作业需要的时间也不一样。

感谢您对洱源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刘烽 0872-5124084

抄送：县人大选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